

中国共产党 宜昌历史大事记

(1949.7 — 1999.12)

中共宜昌市委党史办公室 编



中国共产党 宜昌历史大事记

(1949.7—1999.12)

中共宜昌市委党史办公室 编

中国共产党宜昌历史大事记

(1949.7——1999.12)

中共宜昌市委党史办公室 编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彩印厂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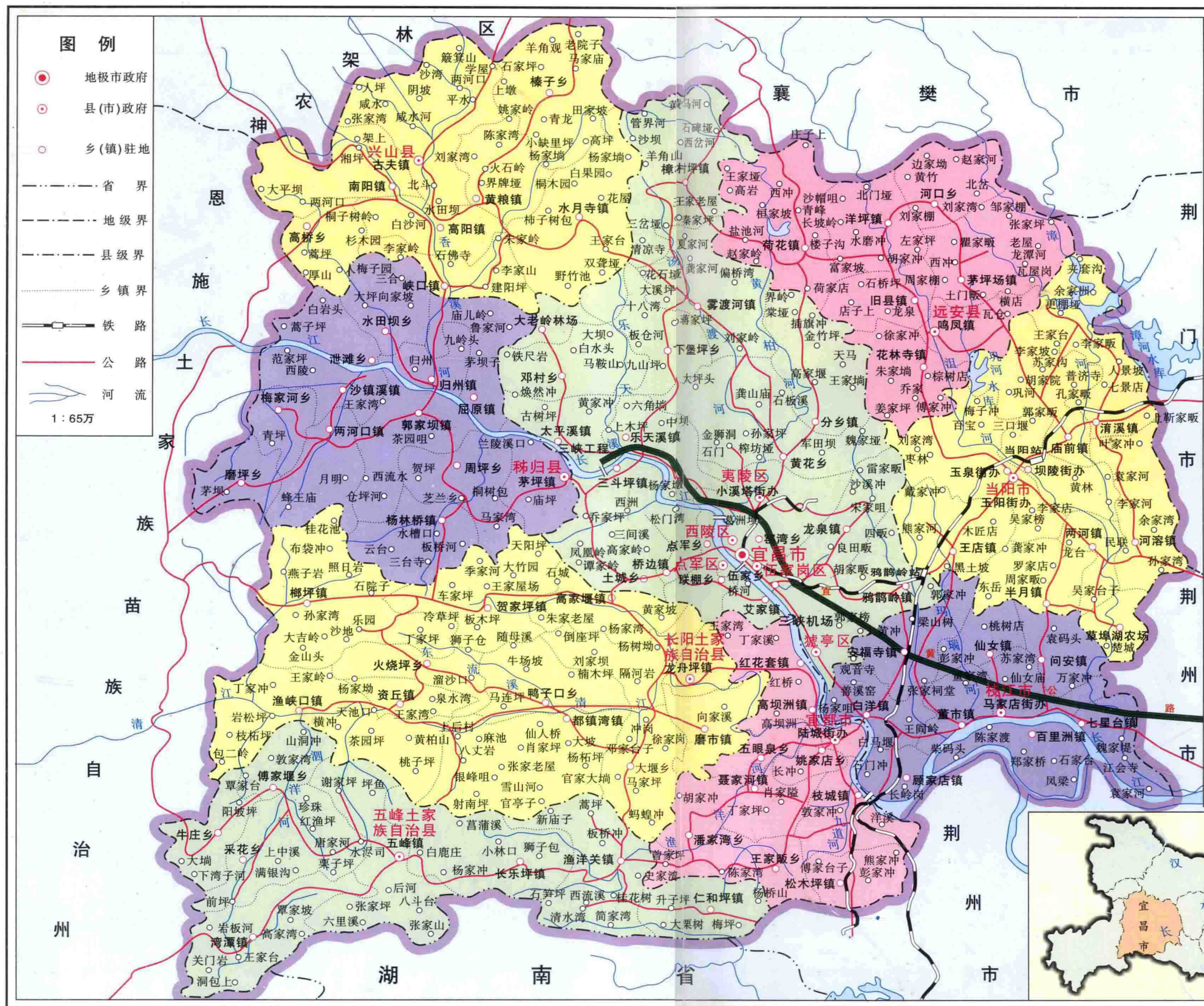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6 开 24.375 印张 520 千字 32 页彩页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准印证:鄂宜图内字[2000]27 号

工本费:98 元



《中国共产党宜昌历史大事记》

(1949.7—1999.12)

编 委 会

主 编 杨兴元 陶远震 陈朝银

常务副主编 胡盛斌

副 主 编 向宗均 周传林 高武章 望开国
何复元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向宗均 刘丽莉 杨兴元 何复元

陈爱民 陈朝银 周传林 周宜萍

胡盛斌 聂兴龙 高武章 陶远震

望开国 覃远明 鲁南斗

编 务 宋学喜 邓红艳 孙新年 孙晓燕

《中国共产党宜昌历史大事记》

(1949.7—1999.12)

编委会特邀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杨 智	王国斌	郭俊苹	蔡建国
吴细华	李 杰	史振宇	段贤斌
王松华	周学文	张宗益	宋兴福
林海峰	王 楠	万 勇	潘修银
焦 潮	叶家新	吕有富	

出版说明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三周年前夕,《中国共产党宜昌历史大事记(1949.7——1999.12)》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市党史工作者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党史工作指示精神,推出的又一有价值的成果。

《中国共产党宜昌历史大事记(1949.7——1999.12)》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历次党代会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的重要结论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修史原则,系统地、概要地、有重点地记载了解放以后50年间,宜昌党组织领导宜昌人民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结合宜昌实际,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它有助于读者回顾宜昌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道路,从中汲取历史经验,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推进宜昌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中共宜昌市委提出的创建世界水电旅游名城的目标作出贡献。

如果这部《大事记》,能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地方党史提供教材,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党史研究提供资料,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借鉴,那将是我们的心愿。

2004年5月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希望同志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切实做好党史的征编、研究、教育、宣传工作,更好地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服务,为培育“四有”新人服务。在党史工作中,要注重搞好三个结合。一是要把党史研究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起来,为不断解决前进道路上的新问题提供历史借鉴;二是要把党史研究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结合起来,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一步加深对党的认识,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三是要把党史研究与探索世界政党兴衰成败的规律结合起来,从中汲取有益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提高执政水平的经验教训。

——胡锦涛

《中国共产党宜昌历史大事记》

(1949.7—1999.12)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周水舟

副 组 长 郑广玉 李亚隆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超	朱复胜	向宗均	刘新根
李孝灯	杨兴元	陈士新	陈朝银
周传林	周明祖	胡盛斌	郭慧中
陶远震	彭海波	蒋光明	裴宜喜

目 录

出版说明	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 年 7 月——1956 年 9 月)	
1949 年	3
1950 年	9
1951 年	17
1952 年	25
1953 年	35
1954 年	40
1955 年	45
1956 年	49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1956 年	55
1957 年	57
1958 年	61
1959 年	68
1960 年	73
1961 年	78
1962 年	82
1963 年	85
1964 年	88
1965 年	91
1966 年	93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97
1967 年	103
1968 年	107
1969 年	113
1970 年	117
1971 年	121
1972 年	125

1973 年	128
1974 年	131
1975 年	136
1976 年	141
四、在徘徊中前进的两年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1976 年	147
1977 年	149
1978 年	153
五、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前夕 (1978 年 12 月——1982 年 8 月)	
1978 年	161
1979 年	162
1980 年	168
1981 年	174
1982 年	181
六、从党的十二大到一九九二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前夕 (1982 年 9 月——1991 年 12 月)	
1982 年	189
1983 年	192
1984 年	199
1985 年	207
1986 年	216
1987 年	224
1988 年	232
1989 年	239
1990 年	247
1991 年	254
七、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 (1992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	
1992 年	265
1993 年	277
1994 年	287
1995 年	294
1996 年	304
1997 年	314
1998 年	329
1999 年	344
后 记	37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 年 7 月——1956 年 9 月)

1949 年

7月16日 凌晨1时30分,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宜昌市(即城区)。宜昌专区各县城解放的时间为:7月11日,远安;7月13日,当阳;7月16日,宜都、宜昌;7月17日,枝江;7月18日,长阳;8月6日,兴山;8月7日,秭归;11月11日,五峰。到11月15日,宜昌全境解放。

同日 由解放宜昌市的人民解放军留守部队改编,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宜昌临时卫戍司令部。司令员黄炜华。7月22日,奉湖北军区命令,撤销宜昌临时卫戍司令部,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宜昌市警备司令部。黄宏伸任司令员,彭天琦兼任政委。

7月17日 新华社宜昌支社进入宜昌市,了解市区情况,并开始向分社发稿。

7月19日 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机关迁驻宜昌市,随即对外办公。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于6月11日在当阳芦家湾正式宣布成立。彭天琦任市委书记,刘真任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宜昌市为省辖市。7月30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电令,宜昌市人民政府下设3个区。原信义镇为第一区;原仁爱镇为第二区;原忠孝镇与和平镇合并为第三区,并分别建立区人民政府。

同日 宜昌军分区率15团进驻宜昌市。军分区司令员黄德魁,政委王延春(兼)。宜昌军分区党委由6人组成,王延春任书记,黄德魁、汪昌桂任副书记。

7月下旬 中共宜昌地委、宜昌行政区专员公署机关陆续迁驻宜昌市办公。王延春任地委书记,张华任副书记,杜祯祥、汪昌桂、李飞为地委常委。宜昌专署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杜祯祥任专署专员。中共宜昌地委、宜昌专员公署于5月20日在当阳成立。宜昌地委下辖宜昌、宜都、枝江、当阳、远安、兴山、秭阳、长阳、五峰等9个县委。到1949年10月,9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到12月底,完成了专区各县81个区委和区人民政府的组建任务。

7月21日 中共宜昌地委发出《对当前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当前要做的工作主要有:一、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我党我军的政策,占领思想阵地,争取90%以上的群众人心向我;二、依靠和发动群众大力进行征粮和支前工作,满足大军作战需要;三、组织精干人员随军南进,开辟新区;四、清剿土匪,在对土匪进行军事清剿的同时,要大规模地开展政治攻势,促其分化瓦解。

同日 中共宜昌市委召开进城后的第一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了接管宜昌市的组织领导问题。

7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宜昌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彭天琦兼任主任,黄宏伸任副主任。市军管会成立当日即发布《宜昌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公告》,宣布市军管会为全市实行军事管制期间的权力机关。

市军管会成立后,着手接收国民党地方政权机构及公营企业、公共学校、医院等。接收工作按照“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统一接收,分别管理”的原则进行。到月底,共接管国民党在宜昌的党、政、警、法机关和教育、财经、公营企业等54个单位。还遣送国民党军队的散兵游勇1306人,收缴长短枪64支、轻重机枪2挺、各种子弹98.6万余发、各种炮弹376发。对接收的国民党政府国有企业进行适当改造后,将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7月26日——30日 宜昌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积极恢复,初步整顿,初步改革”的指示精神,接管湖北省立宜昌高级中学、湖北省立宜昌中学、湖北省立宜昌师范学校及宜昌县中,成立新的湖北省立宜昌中学(即现宜昌市第一中学),市人民政府市长刘真兼任校长。

7月28日 中共宜昌地委发出《对目前公安工作的指示》,要求:一、建立健全各级公安机构。县公安局应充实和健全内部机构;区设公安员;在交通发达,工商业繁盛的集镇,设立派出所;随着乡政权的逐步建立,应设立乡公安员。二、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在城市应以肃特为中心任务。在工作摆布上,要以侦察工作与治安工作并重;在乡村应结合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如支前、征粮等),防止特务破坏。同时,结合部队剿匪,开展侦察工作。三、加强对首脑机关和党政军首长的警卫工作,防止特务暗杀和窃取情报等破坏活动。

同日 宜昌市工人代表大会在乐安戏院(位于现致祥路)召开。大会宣布成立宜昌市职工总会筹备处,魏真任主席。筹备处的主要任务是接收、改造旧工会,筹备组织新工会。

7月——8月 中共宜昌地委、专署和中共宜昌市委、市人民政府把支前工作当作当前的主要任务来抓。8月21日,宜昌专

署、宜昌军分区和宜昌市人民政府成立联合支前司令部。杜祯祥任司令员,王延春任政委,刘真任副司令员,彭天琦任副政委。联合支前司令部成立后,先后组织1.63万名民工随军远征,参加解放全省的最后战役——鄂西战役。这次支前是宜昌最大规模的一次民力动员。各民工队往返数百里乃至数千里,出动30万个工日以上。共运粮80万斤,军鞋2万余双,干粮2万余斤及其他大量军需物资,还组织担架500余副运送伤病员。支前任务于11月底胜利完成,为鄂西的解放作出了贡献。在整个支前工作中,宜昌先后接待进军鄂西和四川的人民解放军部队约29万人次(其中伤病员4987人,复员军人约5000人),为部队供应粮食531万余斤,烧柴112万余斤,马草10万余斤,马料8300余斤。全市18个基层工会组织共组织2万多个民工,征用公、私营大小轮船、木船400余艘(只),组织3700余名船员、划夫参加装卸、运输粮食和物资。既满足了部队的供给,又稳定了市场,解决了全市10万余人(含留守部队)的吃粮、用电、用煤等问题。

8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支行成立。1951年1月,该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宜昌专署督导办事处合并,组建为中国人民银行宜昌中心支行,管辖宜昌市和宜昌专区9个县的银行金融业务。人民银行保证了货币的发行与回笼,促进了解放初期宜昌经济的恢复和生产发展。

8月3日——20日 中共宜昌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总结随军南进,开辟新区工作,部署初进新解放区的任务。会议对今后的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地方干部要继续随军南进,开辟新区;要组织部队继续大力清剿土匪,遣送散兵,收缴武器弹药,争取伪匪人员投诚自新,安定社会秩序;要迅速开办各类干部学校,招收知识青年,培训干部,以解决干部的不足;各县应积极开办农民训练班,

一般区每个保选送 5 至 8 个农民,重点区每个保选送 10 至 15 个农民进行训练,为建立农民协会作好骨干准备;要采取得力措施,迅速恢复工商业和交通业,畅通贸易,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搞好经济工作。

8 月 5 日 宜昌市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政府保甲制度发布《布告》。《布告》指出:保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基层机构,必须废除;保甲长是国民党反动政府委派的统治人民压榨人民的工具和帮凶,必须清除。宜昌市解放后,伪保甲人员不得逃避推脱,应立即向人民政府报到登记。《布告》发布后不久,市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废除了原国民党宜昌县政府城区的 4 个镇、39 个保、475 个甲。1950 年 6 月将其改造为 3 个区和 766 个具有人民民主性质的居民小组。

8 月 5 日——9 日 宜昌专署召开首次财经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政府以秋屯为中心,从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把农村中的工商业群众发动起来,按时完成秋屯税收,增加收入,严格开支,保证供给,支援战争。组织群众搞好生产,恢复发展工商业,活跃市场,稳定物价,把使用人民币、拒用银元从城镇俩展到乡村。建立和充实各级财经机构和人员,明确任务,高度发挥各机构和人员的作用,搞好财政收入。8 月下旬,再次召开财经工作会议,要求:一、以秋征为中心,按时完成秋征税收,实行统筹统支,保证供给,支援前线;二、组织群众生产,恢复、发展工商业,繁荣市场,稳定物价;三、建立、充实各级财政机构。

8 月 9 日 中共宜昌市委创办了机关报——《宜昌日报》。10 月 3 日,中共宜昌地委和中共宜昌市委公布成立党报委员会,地委书记王延春、市委书记彭天琦为党报委员会负责人,明确《宜昌日报》为地委和市委机关报。1950 年 5 月 31 日停刊,于 6 月 1 日起改为《广播消息》报。1951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恢复为《宜昌日报》。9 月 1 日,更名

改版为《宜昌报·城市版》、《宜昌报·农村版》。1952 年 10 月 1 日,又分别改为《宜昌报》和《宜昌农民》报。1954 年 1 月起,《宜昌报》停刊,继办《宜昌农民报》。同年 11 月,宜昌市由省辖市改为地辖市,《宜昌农民》报为地委机关报。1956 年 6 月 1 日,《宜昌农民》报改为《宜昌报》。1958 年 10 月 1 日《宜昌报》第二次恢复为《宜昌日报》。1961 年 1 月 20 日《宜昌日报》停刊,1962 年 1 月 1 日复为《宜昌报》。此后,《宜昌报》几经更名、停刊、复刊,直至 1988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恢复为《宜昌日报》。1992 年 5 月 4 日,地、通合并后的中共宜昌市委发出通知,将《宜昌日报》的主办机关名称由原中共宜昌地委更名为中共宜昌市委,作为市委的机关报。

8 月 10 日 宜昌专署召开进城后的第一次干部大会。杜祯祥在动员报告中要求:专署全体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靠人民开展各项工作。干部应加强学习,特别应学会管理城市,组织群众生产,恢复发展工商业,活跃市场,稳定物价,搞好财政收入。专署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充实完善,理顺关系,明确分工。同时,应迅速清理过去的账目,节约开支,减少浪费。

8 月 16 日 中共宜昌市委作出《关于恢复与发展生产的宣传工作决定》。《决定》指出,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全市的中心工作是恢复生产,并结合支前任务,发动群众建立革命秩序,巩固人民政权。为实现这一任务,必须加强党的宣传工作。每个干部应当好执行党的政策的工作员、宣传员。同时,应培养工作积极分子,发挥他们的作用,向群众广泛宣传党的政策和市委的中心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加恢复生产和建立革命秩序的工作。

8 月 20 日 宜昌军分区革命干部学校

举行开学典礼。首批招收学员 1000 余人,共 7 个班。校长杜祯祥、副校长汪昌桂。

8 月 21 日 中共宜昌市委作出《关于在职干部加强学习的决定》。《决定》规定,县团以上干部以学习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为主,并参学《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论经济政策与经济建设等。一般干部以学习《论人民民主专政》为主,参学《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等。为了加强对学习的统一领导,市委成立由 7 人组成的学习委员会,彭天琦任主任。

8 月下旬——9 月上旬 宜昌市各机关、部队、各业工会、商会等 60 多个单位的 200 余人集会,要求市政府禁用银元,打击金银投机,平抑市场物价,保障群众生活。8 月 31 日,中共宜昌市委发布了《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宣传大纲》。9 月 2 日,码头工会、海员工会、电信局等 20 多个单位的 2000 多名职工举行了旨在“坚决拒用银元,拥护人民币”的大游行,要求市军管会、市政府明令禁用银元。9 月 6 日,市军管会和专署联合发布了关于禁用银元的布告。规定金银只准保存,不准流通,严格禁止从事金融投机。人民币是全解放区的唯一法定货币。一切公私会计、交易计价、纳税、汇兑、债务往来,都必须以人民币作为计算单位,违者法办。布告的发布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有力地稳定了物价,保证了正常的金融活动,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8 月下旬 中共宜昌地委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指出下一步的中心工作是大力发动群众,贯彻剿匪反霸方针,并在此运动中完成秋收支前工作。

8 月 中共宜昌地委就处理工人有关问题发给各县县委一封信。其要点是:一、目前,工人工作的重点是集中精力解决码头工人及工厂工人的生活问题,若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我们将失去工人的支持;二、工资及待遇等问题要以工商业的恢复情况和解放

前的实际工资作依据,适当加以调整,绝不能调整得过高;三、对工人工资的不平等所引起的矛盾和纠纷,要从加强对工人的阶级教育,提高工人觉悟中去解决;四、开展工会活动一定要照顾各行业的特点,不必过份讲求形式,浪费时间而影响生产。在处理劳资之间的纠纷时,工会一定要站在工人方面,替工人说话。矛盾不能解决时,由政府机关进行仲裁。

同月 由李先念兼任校长的湖北人民革命大学正式开学,到 1953 年共办 4 期。从湖北人民革命大学毕业的学员累计有 700 多人分配到宜昌工作,解决了宜昌基层干部严重缺乏的困难,加强了宜昌社会改革和建设力量。

9 月 18 日 中共宜昌市委召开干部扩大会议,湖北军区参谋长张才千到会讲话。刘真作《宜昌市解放后两月工作总结》的报告。彭天琦在《宜昌今后的工作方针》的报告中对今后的工作作了布署。

9 月 26 日 宜昌专区和宜昌市党、政、军、民各机关、部队、学校万余人,在铁路坝广场举行大会,热烈庆贺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开幕。湖北军区参谋长张才千和宜昌地、市党政军领导王延春、汪昌桂、刘真等出席大会并讲了话。

同日 中共宜昌地委发出《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各地应按照上级规定的税收政策征税,不得违犯政策,更不能采取强迫命令的方法征税,避免畸重畸轻现象。

9 月 宜昌军分区司令员黄德魁调离,由汪昌桂接任司令员。

同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昌市工作委员会成立。由中共宜昌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何定华兼任负责人。10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昌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由中共宜昌地委宣传部部长蒋占义兼任书记。